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申诉与举报政策

（于 2026 年 8 月经总裁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一、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与控股子公司，简称“伟明环保”“公司”或“我们”）致力于以最高标准的商业道德和合规要求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公司认为，建立健全的申诉与举报机制是完善公司治理、防范合规风险、维护利益相关方合法权益的重要制度保障，也是推动可持续发展和履行社会责任的关键举措。为及时发现和处理公司在社会责任、环境保护、商业道德、公司治理等方面可能存在的各类风险与隐患，不断提升公司管理能力和信息透明度，建立和谐互利的内外部利益相关方关系，特制定本申诉与举报政策（以下简称“本政策”）。

二、本政策适用于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的全部业务与运营活动。公司督促非控股合资企业根据本政策相关规定行事。公司鼓励价值链伙伴（包括供应商、承包商、服务提供商等）遵循本政策相关原则。

三、任何内外部利益相关方均可就与公司运营行为、业务关系中造成或促成的各类违规、违纪、违法事项提出申诉、投诉或举报。公司承诺对所有申诉与举报事项进行公正、及时、保密的处理，切实保障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四、公司将根据业务活动的性质、企业规模及组织架构的变化，持续完善申诉和举报风险管理体系。本政策将随国际标准的更新和法律法规的变化适时修订。

第二章 申诉与举报政策

一、受理范围

（一）正面清单

1. 治理维度：廉洁舞弊、利益输送、商业贿赂、招投标违规、内幕信息泄露、董事和高管履职失范、内控失效、财务造假、数据造假、违反公司治理章程、绩效考核不公、管理滥用职权等。

2. 社会维度：职场歧视、性骚扰、霸凌、非法用工、拖欠薪酬、休息休假违规、职业健康侵害、童工和强迫劳动、供应链劳工权益侵害、社区权益损害、客户信息泄露、产品安全隐患、应急处置不当等。

3. 环境维度：超标排污、危废违规处置、能耗数据造假、碳排放虚报、环保设施停运、生态破坏、违规用地、未批先建、供应链环境违规、绿色生产造假等。

4. 行政维度：员工对奖惩、调岗、绩效、培训、福利、劳动关系解除等人事决定的复核申诉。

（二）负面清单

1. 无任何事实依据、无具体时间、地点、人员和证据的空泛投诉。

2. 属于司法、仲裁、行政机关已立案、审结的事项。

3. 与本公司及受控供应链无直接关联的外部无关事项。

4. 恶意重复提报、以骚扰报复为目的的虚假诉求。

5. 超出公司管控范围、无履职能力处置的第三方纯外部事项。

二、渠道与方式

（一）公司为内外部利益相关方提供正式且公开的申诉、投诉与举报通道，鼓励内外部利益相关方积极识别、报告风险。公司申诉、投诉与举报途径及方式已披露在本政策及其他公开、透明的渠道，以确保内外部利益相关方可获得。各项申诉、投诉与举报均可以匿名或实名的方式，通过以下途径及方式提出。

（二）公司在各运营地设置专门的意见箱，各内部利益相关方亦可通过上级领导、内部审计部门、人资部门等内部相关职能人员及部门进行申诉、投诉与举报。公司设立的举报渠道包括：

1. 举报热线：

设立统一的举报电话号码 0086-577-86056018-6389，内部审计部门专人管理。

2. 举报邮箱：

设立专用举报电子邮箱（wmhbnsb@cnweiming.com），内部审计部门安排专人管理，确保举报信息及时处理。

3. 意见箱：

在各运营地办公区域、生活区域等公共场所设置实体意见箱，由内部审计部门管理并定期开启收集。

4. 内部直接报告：

员工可通过上级领导、内部审计部门、人资部门、工会等内部职能人员或部门进行申诉或举报。

三、受理流程

（一）内外部申诉、投诉与举报均由具有调查权的部门主导处理。具有调查权的部门为内部审计部门。

（二）公司申诉、投诉与举报受理流程如下：

1. 内部审计部门接收到举报人提供的申诉、投诉或举报材料后，对举报信息进行登记和甄别，上报分管领导同意后，在7个工作日内指定专案人员负责具体举报事项的调查；

2. 调查结束后，将调查结果向内部审计部门分管领导汇报，提出处理意见，将处理结果反馈举报人、被审查单位。

3. 对实名举报，公司将回复查证落实的结果；对匿名举报，以适当方式（如公开通报）予以回复；绝不允许捕风捉影，虚报诬陷，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

四、信息保密与无报复政策

（一）公司在处理申诉、投诉和举报时将遵循事实、程序、保密、及时原则，且允许举报人选择匿名方式进行。受理人员应当对申诉、投诉和举报信息及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对违反保密规定的责任人员，将追究其责任。

（二）严禁用任何形式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任何形式的打击报复将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从严从重处理，违法的将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

五、激励和惩罚机制

（一）公司根据调查结果，按照员工奖惩规定，视情节严重性对内部违纪违规行为进行相应处罚，包括警告、记过、降职、解除劳动合同等。涉嫌违法的内外部利益相关方，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或通过法律程序寻求损害赔偿，以维护公司名誉及权益。对于知情或隐瞒

不报的或扰乱、阻碍调查工作开展的内外部利益相关方，将根据员工奖惩规定和其他内部管理规定给予必要的合法惩戒。

（二）公司积极制定违纪违规行为纠正措施，包括优化内部控制程序、加强培训、深化体系建设、开展监督检查等，以预防类似事件反复发生。

（三）为激励公司内外部利益相关方参与监督举报，实名举报并查实的举报人，公司将视情况按照员工奖惩规定等内部管理规定给予适当的表扬或奖励。

第三章 附则

一、本政策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时，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二、本政策由内审部负责解释。